

S579 羊沙至临潭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卓尼县交通运输局根据 S579 羊沙至临潭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技术专家、验收调查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S579 羊沙至临潭公路改建工程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北部，路线起点位于羊沙乡，与 G248 线（原 S311 线）K117+996 处相接，途径卓桥子川村、巴达村、尕藏村、腊索村、麻路村、恰盖乡、土乔村、申藏乡、申藏乡中心小学、让纳村、左拉村、终点至临潭县，与 G316(原 S306 线)相接。环评阶段路线全长 49.980km，由于有 1.677km 路段划分为城镇道路，验收调查阶段实际路线全长 48.303km，减少了 1.677km。本项目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通过截弯取直、适度加宽、增设桥涵等工程措施后进行改建，双向二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全线共设小桥 8 座，涵洞 105 道，设置平面交叉 5 处。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S579 羊沙至临潭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 21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 S579 羊沙至临潭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发[2017]252 号）。

3、投资情况

本工程环评报告书中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9478.16 万元，环保一次性投资费用

为 383.0 万元，环保投资占全部工程投资的 4.04%；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0029.829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72.5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5.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等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本工程车道数和设计车速均未发生变化，线路长度减少 1.677km，环境敏感点减少一处，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地表水及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

(1) 工程桥梁桩基础工程施工在枯水期完成，施工废弃物未排入地表水体。河道内施工设置了草袋围堰，围堰在施工结束后已全部拆除。

(2) 施工场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场地降尘用水，未排至地表水体，沉淀池施工结束后已回填处理；

(3)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营地设置旱厕，旱厕清掏堆肥。

(4) 施工期落实了相应的水体环保措施，桥梁建设没有造成河道的堵塞，通过咨询相关部门没有发生相关投诉。

运营期：

项目在 K37+150-K40+400 段约 3.25km 穿越临潭县长川乡大沟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路线长约 3.25km，路线位于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最近约 5m，对一级保护区进行了避让。运营过程中，对临潭县长川乡大沟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了连续波形护栏，标志建设、防渗渠建设等保护措施，在靠近水源地一侧设置 20cm 高拦水带，经现场调查，地形北高南低，如若发生事故产生污水，则通过排水沟利用重力流方式排出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2、废气

施工期：工程施工阶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采取了大气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出现由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施工过程中废气排放对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很小，无环境纠纷或环境污染上访情况。

运营期：本项目沿线无隧道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来往车辆的汽车尾气，无固定污染源。本项目日交通量约为 551 辆，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小，根据当地气候和土壤特点在靠近公路两侧，特别是环境敏感点附近，结合公路绿化设计，多种植乔、灌木。这样既可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又可以美化环境和改善公路沿线景观。

3、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对道路沿线居民走访调查，道路施工期间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及施工单位未收到道路沿线居民的投诉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选用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未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和强化施工管理等措施。另外，本工程设置的混凝土拌合场距离常住居民区的 200m 之外，混凝土拌合站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根据走访调查，基本上无夜间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的现象，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纠纷。本项目施工期声环境质量以及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运营期：根据环评阶段《报告书》中提出的声环境质量环保措施主要为管理方面的措施，采取的措施有限速标识、限值车辆质量和轴重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清运。经调查，公路沿线未发生因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乱堆放而产生的纠纷。施工期本项目全线路基开挖土方全部利用，借方来源于取土场，弃土全部拉运至弃土场进行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沿线公路上各种货车在运输过程中洒落的颗粒物。据现场踏勘，由卓尼县交通运输局安排人员定期清运至当地城区垃圾收集池或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置。

5、生态治理及恢复措施

(1) 羊沙至临潭公路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及绿化措施；临时施工场地在施工结束后均都得到了有效的恢复和利用，公路建成以后各项水保措施已经开始发挥作用，路域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2) 公路沿线路缘带、边坡等进行了绿化，绿化植物的选择本土植物。

(3) 项目临时工程占用耕地和草地，但占用的土地面积相对较小，对本项目沿线的农业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及时恢复了因道路施工破坏、砍伐的绿化及树木，临时占地均已恢复，现场未遗留施工痕迹，使工程沿线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

本次验收调查将沿线的 13 个敏感目标作为敏感点室外监测点位，以及选取 2 个衰减断面监测，设 1 处 24h 交通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在现状车流量情况下，敏感点处昼、夜间现状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日交通量约为 633 辆，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小，根据当地气候和土壤特点在靠近公路两侧，特别是环境敏感点附近，结合公路绿化设计，多种植乔、灌木。这样既可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又可以美化环境和改善公路沿线景观。

3、废水及风险设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合理设置施工临时占地，跨河大桥施工设置围堰，并严格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生活和施工废水等，未在河滩上设置临时堆场等，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营期间未对羊沙河和申藏沟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清运。运营期运营管理部加强对施工期，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清运。运营期运营管理部加强对

运输车辆的巡查，及时清扫路面和边沟内的固体废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以及运营过程中未造成沿线水污染、水源影响以及大气污染，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未发现遗留问题。

六、验收结论

从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施工及运行期较好地实施了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验收组认为 S579 羊沙至临潭公路改建工程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营管理单位要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的保护和管理；定期对沿线（特别是水源地保护区段）波形护栏、路面径流收集系统、排水渠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提高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组长：

张延伟

验收专家组：

王元山 贺生洪 固伟

2022年4月15日

S559 羊沙至临潭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职责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施建伟 王立山	卓玛发通运输向 兰州市西下子	工程师 副经理	13893108706 1391926540
组员	侯世海 周伟 高明	甘肃创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创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玛发通运输向 甘肃卓玛发通运输向	工程师 会计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19915438 18719793218 15109401911 1815182005